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16) 粤正法字第 05148 号

致：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章震亚、吴晓青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下列各项文件:

- 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2、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网站上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4、公司 2016 年 5 月 11 日的关于增加临时议案的两份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5、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网站上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 6、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 7、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资料；及

8、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文件和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依据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晚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上。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议程、会议议题、出席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会议联系方式、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1、公司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以公告方式做出。通知内容包含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上述通知的发出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谭万庚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 时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 4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一致。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采用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签名(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上海证券信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20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64,897,0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76%。股东均持有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人员除股东或其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

(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需由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获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4、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及批准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国内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美国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提供服务，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香港财务报告提供服务，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6、审议及批准授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为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担保；

7、审议及批准选举王昌顺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特殊决议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修订；

2、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

3、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列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1,830,537,768	99.8386%	67,100	0.0037%	2,891,358	0.1577%
A 股	4,132,246,353	99.9999%	100	0.0000%	2500	0.0001%
合计	5,962,784,121	99.9504%	67,200	0.0011%	2,893,858	0.0485%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1,830,512,768	99.8373%	92,100	0.0050%	2,891,358	0.1577%
A 股	4,132,246,353	99.9999%	100	0.0000%	2500	0.0001%
合计	5,962,759,121	99.9499 %	92,200	0.0015%	2,893,858	0.0485%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1,830,570,476	99.8404%	22,100	0.0012%	2,903,650	0.1584%
A 股	4,132,246,353	99.9999%	100	0.0000%	2,500	0.0001%
合计	5,962,816,829	99.9509%	22,200	0.0004%	2,906,150	0.0487%

4、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1,833,192,168	99.9834%	304,058	0.0166%	0	0.0000%
A 股	4,132,246,353	99.9999%	100	0.0000%	2,500	0.0001%
合计	5,965,438,521	99.9949%	304,158	0.0051%	2,500	0.0000%

5、审议及批准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国内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美国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提供服务，聘任毕马

威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香港财务报告提供服务，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1,833,397,418	99.9946%	52,200	0.0028%	46,608	0.0025%
A 股	4,132,246,353	99.9999%	100	0.0000%	2,500	0.0001%
合计	5,965,643,771	99.9983%	52,300	0.0009%	49,108	0.0008%

6、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修订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1, 433, 728, 210	78.1964%	399, 742, 766	21.8022%	25, 250	0.0014%
A 股	4, 132, 185, 103	99.9985%	61, 350	0.0015%	2, 500	0.0001%
合计	5, 565, 913, 313	93.2979%	399, 804, 116	6.7017%	27, 750	0.0005%

7、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1, 347, 794, 761	73.5095%	485, 672, 815	26.4889%	28, 650	0.0016%
A 股	4, 132, 044, 803	99.9951%	201, 650	0.0049%	2, 500	0.0001%
合计	5, 479, 839, 564	91.8551%	485, 874, 465	8.1444%	31, 150	0.0005%

8、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1, 434, 178, 535	78.2210%	391, 203, 441	21.3365%	8, 114, 250	0.4426%
A 股	4, 132, 091, 603	99.9962%	154, 850	0.0037%	2, 500	0.0001%
合计	5, 566, 270, 138	93.3039%	391, 358, 291	6.5601%	8, 116, 750	0.1361%

9、审议及批准授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为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担保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1, 350, 769, 568	73.6718%	377, 600, 808	20.5946%	105, 125, 850	5.7336%
A 股	4, 132, 184, 603	99.9984%	61, 350	0.0015%	3, 000	0.0001%
合计	5, 482, 954, 171	91.9073%	377, 662, 158	6.3305%	105, 128, 850	1.7622%

10、审议及批准选举王昌顺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1,631,159,459	88.9644%	99,446,917	5.4239%	102,889,850	5.6117%
A 股	4,132,123,953	99.997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5,763,283,412	96.6063%	99,446,917	1.6670%	102,889,850	1.7247%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有经普通决议的议案的赞成票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票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所有经特殊决议的议案的赞成票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票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上述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粤正法字第 05148 号《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唐健锋

见证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eaturing a large, bold initial character followed by several strokes.

章震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ith the characters "吴晓青" written in a clear, slightly stylized manner.

吴晓青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